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78/Add.1
7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就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访问摩洛哥王国的报告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国别情况.....	5 - 44	4
A. 买卖儿童.....	9 - 29	5
B. 儿童卖淫.....	30 - 42	8
C. 儿童色情.....	43 - 44	11
二、地区情况.....	45 - 69	11
A. 卡萨布兰卡.....	45 - 51	11
B. 梅克内斯.....	52 - 56	13
C. 丹吉尔.....	57 - 62	14
D. 马拉喀什.....	63 - 69	15
三、法律框架.....	70 - 79	16
A. 童工.....	74	16
B. 虐待.....	75 - 76	17
C. 性剥削.....	77 - 79	17
四、刑事司法系统.....	80 - 102	18
A. 立法效应.....	82 - 89	18
B. 关禁儿童.....	90 - 92	20
C. 警察的任务.....	93 - 102	20
五、政府.....	103 - 118	22
A. 教育.....	105 - 109	22
B. 处境困难的儿童.....	110 - 111	23
C. 本纳尼中心.....	112 - 118	24
六、非政府组织.....	119 - 160	25
A. 巴伊蒂协会.....	120 - 129	26
B. 摩洛哥儿童与家庭援助协会.....	130 - 133	27
C. 丽塔·兹尼贝尔基金会.....	134 - 140	28
D. 达马协会.....	141 - 143	3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摩洛哥保护儿童联盟	144 - 146	30
F. 恩纳希尔援助妇女儿童协会	147 - 151	31
G. 马拉喀什基金会	152 - 154	32
H. 儿童保障协会	155 - 157	32
I. 社会援助会	158 - 160	33
七、私营部门	161 - 165	33
八、结论和建议	166 - 167	34
附件：作为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征求意见对象的个人和组织节选 名单		37

导 言

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摩洛哥王国政府(其后称“摩洛哥”)的邀请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访问了卡萨布兰卡、拉巴特、梅克内斯、丹吉尔、马拉喀什,目的是研究摩洛哥儿童受商业色情剥削的问题。

2. 在她的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摩洛哥人权事务部部长进行了会谈,还会见了下列各部的代表:青年与运动部、教育部、旅游部、司法部、文化部、外交部和规划部。她还见到了下列人士:负责社会保护、家庭与儿童事务的国务秘书、负责团结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国务秘书、王家巡警的代表、国家警察的代表、国家安全部的代表、议会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代表、人权事务咨询理事会的代表、儿童权利监察员国家办事处的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妇女发展基金的代表、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所见到的个人和组织的节选名单见本报告的附件。

4.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摩洛哥办事处人员给予她的后勤和实际支助,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员提供的援助也表示特别赞赏。特别报告员还感谢摩洛哥政府给予她的邀请,并感谢政府各级官员同她进行的非常坦率、开诚的对话。

一、国 别 情 况

5. 摩洛哥位于非洲大陆西北角,与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相邻,国土一边临地中海,另一边邻大西洋。摩洛哥以农业为主,但旅游业也越来越成为该国的主要工业。

6. 政府于 1994 年进行了人口和家庭普查,估计人口为 26,074,000 人,到 2000 年预期将增至 2,870 万。约半数人口住于农村地区,这 50%的人口当中大部分为文盲。1995 年,根据国家的人口和就业调查,失业率占 16%,其中,都市人口失业率占 22.9%,农村地区失业率占 8.5%。无论在农村或在城市,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受失业打击最大。在城市里,妇女较多失业,农村则相反,在农村人口里男子的失业率较高。

7. 摩洛哥是一个立宪、民主、社会王国，主权归全国人民所有，国王作为人民的最高代表。伊斯兰是摩洛哥的国教，国内大部分人口信仰穆斯林。但是，摩洛哥宪法公布了宗教信仰自由。政府内阁由首相和各部长组成，负责法律的执行和国家的行政。首相拥有管制权，可将若干权利交付给手下的部长，自己负责协调各部的活动。立法权归议会所有。司法部门独立，不受立法和行政的管制。法官由国王手谕(dahir)任命。

8. 特别报告员所会晤的政府代表都说摩洛哥正在经历一场“历史的转折”：“这是在新国王领导下进行的一场温和的革命，国王的理想是要建立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争取可持续的、持久的发展”。

A. 买卖儿童

9. 实际上，摩洛哥很少报道过真正“买卖”儿童的事件。但是，特别报告员一向以广义去解释“买卖”，认为这也包括把儿童作为商品、或以商业手段剥削儿童等一切情况。因此，在报告的这一章里，她将列入有关经济剥削儿童、收养儿童、贩运儿童、私下把儿童带出国等多方面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切不须都解释为“买卖”儿童，但是，儿童却比任何其他人都易受商业剥削。

1. 经济剥削

10. 若干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的政府部门、联合国机构和大部分的非政府组织都证实说，摩洛哥儿童所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是许多年轻女孩到人家当小女佣，经常受到虐待。

11. 这些女孩有一半年龄不到 10 岁，一般被农村家庭送到城市人家当女佣。她们自己的家庭平均有七八个孩子，往往不够钱养活他们。这些孩子一般不到 10 岁就要离开学校，男孩被送到田里工作，女孩则被送到大城，特别是卡萨布兰卡、马拉喀什、拉马特、梅克内斯、丹吉尔、阿加迪尔和非斯。

12. 许多父母都真心地以为这样做是为了孩子好，以为在城市里生活让孩子比呆在家里有更多的机会。也有些父母认为女儿是一棵摇钱树。他们通常同孩子

未来的雇主有一定的默契，讲好孩子每周接受多少小时的教育。但是，对这些“小女佣”来说，现实却完全不是这样。

13. 一旦她们到了雇主家里，就很容易受人剥削。这些女孩远离家庭，当然不能晚上回家。通常她们也没有机会接触雇主家庭以外的人，没其他地方去，没有任何人能帮她们。她们一般好几年都见不到自己的家人，身边也没有多少钱，所赚的一点工资全部寄给父母。

14. 为了设法了解、改善这些小女佣的处境，有人作了一些研究。1996 年，摩洛哥保护儿童联盟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就小女佣的情况举行了一天的研究和讨论。政府官员在讨论会上汇报了对 9 个城市所作的调查报告，调查的对象是 450 个未满 15 岁的小女佣、她们的父母和雇主。

15. 这些女孩大部分干的活是打扫卫生和一般家务、看孩子和为雇主全家做饭。被调查的女孩 25%以上证实说所有这三种活她们都要干。72%的女孩每天早上 7 点前就要开始工作，65%要等到晚上 11 点之后才能休息。81%说，在一个星期里她们没有一天休假。34%说，即使她们病了也要继续工作。80%以上的小女佣每月工资不及 300 迪拉姆(10 迪拉姆= 1 美元)，全部直接寄回家给父母。25%说，雇主从不允许父母来看她们。43%的父母报称，他们能一个月看一次孩子，但是，36%又报称，他们到城里看孩子主要就是为了领取孩子的工资。

16. 据儿童基金会的估计，不管孩子离家前有过什么契约，70%的这些小女佣得到不到任何教育，50%得不到医疗。

17. 没有估算能说明有多少孩子受雇当家庭佣工，因为这种工作的性质是不公开的。但是，人数显然非常之多。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这些女孩极容易受到肉体 and 性方面的虐待。事实上，每个女孩能受到多少保护完全要看雇主的态度。如果为人当牛马而领不到工资，或者受别种形式的虐待，除了离开没有其他办法。

18. 摩洛哥人权事务部长、外交部长和议会的社会问题委员会都同特别代表说，他们也非常关注儿童女佣的问题，而且，摩洛哥社会的所有阶层也都高度地认识到这个问题。

19. 他们证实说，有不少儿童女佣受人强奸和虐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说，若干年前发生了一次特别令人气愤事件。卡萨布兰卡一家人的邻居听到有人

叫喊求救，打电话叫警察，发现全家周末外出，把小女佣锁在车房里。但是，警察说无能为力，因为这是一个“家庭内部的问题”。

20. 据称，有不少女孩子逃出雇主人家，但是她们一般都远离农村家乡到城市工作，对周围环境很不熟悉，即使有些想回家，很快也就迷路。若干资料来源告知特别报告员，一个女孩子要是在街上睡一晚，很容易就会被强奸。而且，这些女孩大部分是文盲，无法说明父母或雇主的地址。如果警察没有地址把孩子送回去，或怀疑孩子犯过罪，他们会把她送到卡萨布兰卡的本纳尼女童中心。

2. 移民和私运儿童

21. 摩洛哥人权事务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摩洛哥有另一个特别问题，就是孩子被偷运出国。部长认为全球化是一个原因，让年轻人以为在一个较发达国家里能有更多的机会。摩洛哥在地理上接近西班牙，也是偷渡的原因之一，事实上出口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

22. 许多孩子一心一意向往去欧洲，不惜用任何方法尝试，包括不顾生命危险藏在不透气的车厢里。这样的孩子在上路前、在途中都有受剥削的危险，达到目的地之后也极易受人欺侮。

23. 这些孩子们主要的目的地是西班牙、法国和比利时，因为许多摩洛哥孩子都能讲一点或懂一点法语，丹吉尔的孩子往往也懂西班牙语。

24. 这些孩子一旦离开摩洛哥就很少回来。家里要找他们回来必须向摩洛哥当局求救，由摩洛哥政府把寻人要求转给有关国家。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年轻有摩洛哥儿童，特别是男孩子，由于偷渡到东道国，没有任何身份证件，在 18 岁之前不能不留在欧洲大陆。没有证件也就不能回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既没有机会受教育、也不可能合法地就业。

25. 为了生存，或者满足家里接受汇款的期望，许多孩子最后不得不卖淫。人权事务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这些孩子往往是在黑社会控制下活动。

26. 摩洛哥还面临另外一个问题，就是许多人从非洲各地穿过摩洛哥去欧洲，有些甚至徒步走了多年而来。警察对特别报告员说，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人穿过阿尔及利亚偷入摩洛哥北部，试图避过移民关卡去欧洲。据称，不少来自其他

非洲国家的儿童被遗弃在摩洛哥，其后落入黑社会网络，被用来从事各种非法和剥削性的活动。

3. 收 养

27. 特别报告员关注的另一问题是，未婚母亲所生下婴儿的处境。未婚母亲生的孩子不容易被娘家接受。而一个单身母亲，除非能证实受到强奸，否则可能被关禁 6 至 12 月。因此，许多怀孕的单身妇女不得不隐藏事实，产后就把婴儿放弃。

28. 摩洛哥没有合法的收养程序，但社会上有所谓的“卡法拉”制度，让孩子由一个非血缘亲属的家庭教养，但不让孩子随养父改姓，也不让孩子有任何继承权利。

29. 特别报告员获悉：有些婴儿在正规法律渠道以外被收养。至于他们是被本国人抑或被外国人收养，则不清楚。但是，有人担心说，私下收养可能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

B. 儿 童 卖 淫

30. 特别报告员访问摩洛哥的任务分三部分，其中，以儿童卖淫最难处理。她去了五个城市都如此。下列各章将进一步地详细审议儿童卖淫在每一个城市出现的情况。

1. 男 孩 卖 淫

31. 男孩在摩洛哥卖淫，主要原因是家人要他们这样做。有时也是因为他们自己选择离家去找工作。这种男孩许多是来自农村地区的文盲，一心一意地相信他们在城市里能找到出路。因此，男孩卖淫应当作为一个都市问题看待。男孩到了城市里，很快就发现事实完全不如他们所期望。领固定工资的就业机会非常之少。即使有些男孩能在工厂等地方找到工作，尤其是年轻男孩，也很容易在那些地方受到性虐待。

32. 其他的没有工作，就不得不在街头生存，很快就结党成帮，一方面为了保护自己，同时也是为了组织一个象家庭式的集体。特别报告员听说，这些孩子经常受到大人或相互的虐待，甚至殴打。据称，性剥削的情况非常普遍。但是，卖淫的男孩子大部分听说并不经常这么干。一个卖淫的男孩可能同某成年人建立关系，维持一段时间，但这种关系并不一定专一，那个男孩也可能接受其他的客人。这种关系往往同外国人首先建立，一般都是欧洲人。

33. 卖淫的孩子如果能保留他们所赚的钱，往往有可能用这钱养家。但是，一些街头儿童一旦结帮，由大一点、厉害一点的孩子当头，就会以保护为名利用较小孩子，叫后者把所赚的钱交出由他们来管。

34. 特别报告员曾同一个以卡萨布兰卡和梅克内斯为基地的巴伊蒂政府组织的代表会晤，这个组织订出康复计划帮助街头儿童。代表们告诉她，他们碰到不少孩子染上性传染病，包括花柳。此外，他们也报称，许多街头儿童患肺结核。

35. 另外一个问题是，许多摩洛哥的街头儿童闻胶液上瘾。巴伊蒂组织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所收留的孩子在复原方案开始时大部分每天要闻至少 2 筒胶液，有些每天甚至闻 20 筒胶液。组织认为，这种毒瘾既是卖淫的原因、也是其后果，因为孩子闻胶液就是为了逃避街头生活的可怕现实，为此必须赚钱买胶液，造成恶性循环。若干与特别报告员会晤的非政府组织证实说，摩洛哥孩子吸毒主要限于胶液和软性毒品，没有听说孩子能够买到或使用较强烈的毒品。

2. 女孩卖淫

36. 虽然摩洛哥的风俗接受男孩在街头生活，碰到女孩却不是这么对待。传统上，摩洛哥女孩受到她们小家庭和大家庭的保护，即使送出去当小女佣，也必须守规矩，受到严密的监督，没有多少自由随便上街。特别报告员得悉，乱伦的事件的确有发生，但没有人对这方面作任何研究。童工女佣受性虐待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虐待女孩的几乎都是大人，没有听说女孩受其他女孩的欺侮，不象有些男孩那样会相互虐待。

37. 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女孩也开始在街头生活。这些街头女童几乎一般都是因工作条件太苛刻受不了、而逃出来的小女佣，当然，条件苛刻也包括了雇主或雇主家庭成员的性虐待。但是，特别报告员听说，这些女孩一般都不会在街头

住多过几天。她们要么被警察抓到，要么自己去报警。如上文所述，即使在街头只流浪几天，很可能被强奸，或被人拉去当妓女。

38. 即使有些女孩没从雇主家里逃出，即使有些工作条件还过得去，日子久了，她们还是很容易受性虐待或被迫卖淫。这些女孩很年轻就离开自己家被送到另一个家庭，眼看大人宠家与她们同年龄的孩子，自己却得不到这种温暖。即使她以后能回到自己家，感情上还是有很大的空虚，因为已失去了自己的童年。这些女孩非常希望得到一点爱，很容易被任何对她们好一点的人所利用。

39. 许多卖淫的女孩都被送到阿特拉斯山中脉的哈杰卜城，这地方已成为一个众所周知的妓女中心。哈杰卜本身只不过由南非和西非前往欧洲旅途的一个终点站，实际上它唯一的生意就是卖淫。据称，许多妓院里的女孩以前都当过小女佣。

3. 儿童性旅游业

40. 除了哈杰卜，其他地方出现的儿童性剥削据称主要都是由摩洛哥人自己干，没有听说多少外国人去找卖淫儿童。但是，旅游部也说，这类性剥削都是私下活动，很少真正为当局发现。如果淫客是外国人，多数来自欧洲和其他西方国家，而且多数找男妓。来自其他阿拉伯国家、特别海湾国家的男人游客则多数要找少女。规划部告知特别报告员，在 15、16 年前这问题特别严重，当时许多阿拉伯游客租房、甚至买房找少女私下做乐。但是，部方认为，这种现象基本上已不大存在。其他资料来源则认为，男人嫖客要找儿童是有渠道的，但摩洛哥似乎还没有出现从事这种活动的大规模网络。

41. 外交部对特别报告员说，它不清楚到底有多少外国游客参与儿童性旅游业，为此感到关注。人权事务部长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提高了大家对摩洛哥性旅游业的认识。他说，摩洛哥提供的一般是高质量的旅游业，旅客来摩洛哥主要是欣赏文化、看历史古迹、或打高尔夫球。固然，摩洛哥的旅游业不能说完全没有非法和不道德的一面，但是，在一定程度上摩洛哥的旅游组织者究竟受到宗教的约束。旅游部长同所有摩洛哥的正规旅行社保持密切接触，很少听到有儿童性旅游业的事件。

42. 过去十年中，摩洛哥在训练一队“旅游警察”，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游客使他们免受小贩的蛮强骚扰，同时也保护本国人不受外来恶习腐蚀。这队旅游警察专门注意不正常的情况，例如，如果发现有游客去一般外国人不会去的地方。人权事务部认为，游客要在摩洛哥搞非法性活动是不大容易的。游客的本国应更积极一点去防止国民到外国旅行时搞这类的犯罪行为。

C. 儿 童 色 情

43. 在摩洛哥很少出现有关儿童色情的报道。特别报告员听到过去五年发生了两宗这类事件。第一宗牵涉到一帮意大利人找男孩和女孩来拍色情录相向世界推销。这帮人被捕受审，分别被判刑 2 至 5 年，并受重金罚款。另一案件牵涉到一个农村学校的校长，叫两个孩子脱光衣服拍照。

44. 人权事务部长和议会社会事务委员会都认为，虽然没有多少关于摩洛哥儿童色情案件的报道，但问题仍然存在，只是不公开而已。一旦受害者有权申诉，就不难看清楚这现象的范围和程度。

二、地 区 情 况

A. 卡萨布兰卡

45. 卡萨布兰卡是摩洛哥最大的城市，人口 320 万，也是摩洛哥的金融中心，国内银行交易半数以上在该城进行。该城位于大西洋海岸，是一个大型港口，同摩洛哥各地有很好的联系。卡萨布兰卡也是摩洛哥最活跃的工业中心，它的生产很大一部分出口。卡萨布兰卡的工业包括：渔业、家具业、建筑材料业、玻璃业、纺织业和电子工业。

46. 关于城中儿童的情况，卡萨布兰卡面临两个特有的、相互关联的问题，系由于该城的地理和经济情况所造成。城中大约有 10,000 个街头儿童，这数目可能比摩洛哥任何其他城市都多。¹ 这些街头儿童来自全国各地，许多是家里把他们送出来赚钱，也有些自己跑来寻求机会。

47. 卡萨布兰卡还有许多来此试图移民的孩子，希望能中跳上一只离港的船只偷渡去欧洲。这些孩子大部分从摩洛哥其他地方来到卡萨布兰卡，在尝试移民期间就住在街上。

48. 特别报告员在卡萨布兰卡会见了专门收留街头儿童的巴伊蒂协会的代表，² 他们告诉她说，许多街头儿童住城市中心，聚集在比较热闹的地方。但是，也有些孩子比较脆弱，受不了城市中心的拥挤，就流浪到安静一点的郊区。巴伊蒂协会的代表认为，卡萨布兰卡街头儿童的现象有感染性的，一个街头儿童往往会跟其他儿童说街头生活多姿多彩，许多孩子不清楚现实，就以为过街头生活确实不错。

49. 这些孩子一般找零工赚钱，卖点零星货物，也有时行乞讨饭。巴伊蒂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虽然经常靠卖淫赚钱的男孩不多，但也有不少孩子，特别是年轻孩子，常被大孩子、流浪汉和游客拉来当性工具。越来越多女孩也在街上谋生，但多数晚上回家。这种女孩多半靠贩卖零星货物或靠洗车窗赚钱。据称，街头女孩受性剥削的情况不多。

50. 特别报告员由人员陪同在夜间巡视了卡萨布兰卡的港口地区，发现许多 12 至 15 岁的年轻男孩聚集在那里，希望渔船进港时能找到工作，帮渔人搬卸鱼箱，渔人在市场设摊卖鱼时也乘机卖些零星剩下的鱼。巴伊蒂协会的教导员报称，这些孩子既受渔人的保护，也受他们的剥削，而且孩子相互之间经常有性行为发生。这些孩子并不认为性行为是什么坏事，只不过是成熟的表现，凡是夫人都随便搞搞。特别报告员还看到，许多港口地区的孩子使用毒品，有些闻胶液，有些闻汽油或煤油浸染的破布。有些孩子就睡在船上，在运鱼的空木箱之中。特别报告员的陪同同一个孩子谈话，这孩子 14 岁，但看起来更小一点。他很被渔人和其他孩子看重，因为他出名地工作勤快。他说，家里兄弟姐妹不少，他工作就是为了养家，经常同其他孩子在港口过夜，有时也回家。这些孩子通常组党成帮，这个男孩也不例外，属于一个大约 6 人组成的帮，都有自己的地盘，另一帮人进入就要被打。

51. 这些孩子在港口工作的同时往往也试图登船偷渡去欧洲。特别报告员、巴伊蒂协会街道指导员和他们的陪同走向港口时，两个孩子老远一望就逃跑了。街道指导员认出他们，说两个都是想出国的孩子，因此怕被人盘问。

B. 梅克内斯

52. 梅克内斯位于摩洛哥北部，阿特拉斯山中脉以西，人口约 75 万，是一个迅速新兴城市。特别报告员在梅克内斯访问了里塔·兹尼贝尔基金会，这是一个专门收养弃婴的孤儿院，设在一个医院的院子里。这个孤儿院接受摩洛哥各地送来的婴儿。有些是母亲亲自送来，因知道自己没能力养活婴儿，也有些家里人、甚至在街头找到弃婴的个人送进来。这些婴儿一般都是年轻未婚女孩所生，她们隐藏了怀孕情况，然后私下分娩。³

53. 特别报告员也会晤了巴伊蒂协会办事处驻地代表，他们告诉她说，梅克内斯孩子的问题同摩洛哥其他地方相似。巴伊蒂协会经常管大约 200 个孩子，这些孩子或是部分、或是全部时间在梅克内斯街上生活。他们报称，街头儿童人数在迅速增加，归根结底，问题还是追溯到家庭情况。一般孩子不主动跑来梅克内斯，因为都比较向往卡萨布兰卡、拉巴特那样大城市，所以，梅克内斯街头儿童不是生在本地、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呆在家里，便是随着家人从农村地区来到梅克内斯。由于找不到工作，他们开始时行乞讨饭，逐渐变为街头儿童。有时，上街是为了逃避家里暴力。巴伊蒂协会报称，有一个大哥虐待所有的弟妹，逼得大家离家上街。

54. 巴伊蒂协会于 1997 年开始在梅克内斯工作，帮助了 150 个孩子，其中有 12 个是在街头生活的女孩。到了 2000 年，受援女孩人数已升至 20 人。巴伊蒂协会还报称，梅克内斯的街头儿童，不管是男孩或女孩，几乎无人免受虐待。但施暴的多半是年纪较大的街头儿童。据报称，当地一个帮派的头目出名剥削帮里所有街头儿童。这个帮有 14 个成员，大部 9 岁至 14 岁不等，年纪最大的有 22 岁。这个头目分给他们不同的工作，有的上街擦皮鞋，也有的出去讨饭或贩毒。每天傍晚，所有孩子都聚集在一起，任何孩子不愿合作，或赚不够钱，就要受惩罚，据称，通常惩罚的方式是把孩子绑在树上打或施加性虐待。听说这头目强迫帮里所有成员、包括年龄最小的都要参加施暴。

55. 巴伊蒂协会报告了从 1997 年以来便与他们取得联系的 250 个儿童的情况，除了初次露宿街头时便设法与协会取得联系的少数几个以外，都曾经受过虐待。除了老式帮会成员所施行的虐待以外，巴伊蒂协会报告说，据了解：“一些

受人尊敬的社会成员”也把儿童带回家。将他们梳洗干净，给钱，接着加以虐待。

56. 女孩如果上街很容易就被帮会的头目卖去阿特拉斯山区的哈杰卜为娼。有一个女孩就是这样被卖到妓院，过了五年到 20 岁时才得以逃离。巴伊蒂协会还报称，当地还有男性妓院，但都非常秘密，极难为人发现。

C. 丹 吉 尔

57. 丹吉尔位于摩洛哥北端直布罗陀海峡，人口 100 万，以航运、通信、旅游业和小型工业为经济基础。丹吉尔据称拥有摩洛哥最大规模的黑市经济，从这里走私人口和货物到西班牙。

58. 丹吉尔最大的问题是不断有个人、甚至全家从非洲各地来此偷渡去西班牙，然后转往北欧。单独来此、或与父母分离的孩子往往住在街上，很快就结党成帮。

59. 专门援助街头孩子的达马协会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这些孩子一般 14 至 15 岁，有的甚至只有 8 岁，经常受帮头的剥削，被迫销售零星物品或毒品赚钱。帮头用糖果奖励孩子，以暴力惩罚他们。新到的孩子很容易认出，因为一般看上去都比较健康。几星期之后，他们就遍体鳞伤，都是因为被打的缘故。

6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达马协会证实说，街头儿童 200 至 350 人不等，并没有多到令人震撼的地步。但是，儿童基金会声称，孩子一旦离开街头，马上就有新的孩子补上，所以得出结论：街头儿童结帮占据地盘，不是每个孩子都能加入，而不加入，在街上就不能生存。同时，也得出结论：似乎是由头目选择由哪个新孩子取代走掉的孩子。一般很难了解这些头目的情况，不知他们到底是年纪最大、或是最大胆的孩子，也不知是否属于坏人或走私犯组织的网络，可能两者成份都有。

61.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资料来源证实，丹吉尔确实有人搞儿童性旅游业营利，但这是否同行乞和贩毒一样为街头帮会头目所控制，则不清楚。

62. 达马协会告知特别报告员说，它试曾调查街头儿童活动的内容，特别是港口地区夜间的活动。但是，当局不大愿意让他们这样做。反过来，有些想藏在

船舱或车厢里偷渡去欧洲的孩子却告诉协会代表怎样可以偷入港口地区而不被觉查。

D. 马 拉 喀什

63. 马拉喀什既是商业也是旅游中心，位于摩洛哥中部内地阿特拉斯山北脉，人口约 65 万。马拉喀什的主要问题是；童工、街头儿童的处境、以及最近报称的少女被拐骗和强奸。

64. 马拉喀什的儿童约 10%工作，约 20%失学。处境最恶劣的是城市边缘和农村的居民。这里许多孩子过着极贫穷的生活，父母离婚，不得不干活去养家。有些父母甚至鼓励孩子出家上街赚钱。有些孩子晚上回家，有些则住在街上，偶尔才回家。有些孩子只有 7 岁不到，就能讲几种语言，冒充作导游，在城里带游客观光赚钱。

65. 看来，在马拉喀什街道上工作的男孩和女孩都比摩洛哥其他地方更容易沦落为娼，而且这种现象比在其他大城市公开。这可能由于马拉喀什这城相当国际化，许多普通活动、象买卖、吃喝娱乐都在室外进行。特别报告员得悉：玩弄孩子的大部分是游客，特别是来自海湾国家的游客。但是，也有些非政府组织告诉她说，他们认为情况有所改善。以前常听说有老一点的摩洛哥男人在街上开车找女孩去强奸，后来警察采取了措施扑灭这种勾当，现在许多学校都人守卫。

66. 在工业区工厂里干活的年轻女孩受性剥削也是马拉喀什的一个严重问题。有时，老板或监工会威胁年轻女雇员如不就范、或敢提出控诉，就把她辞掉。

67. 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喀什会晤了恩纳希尔妇援助女童协会的代表，听代表说，过去 15 年发生了一系列穷人家女孩被强奸的案件。据称施暴者等在女校门口，乘女生回家途中把她们拐走带到郊区棕榈树丛强奸。有时，暴徒还在强奸时拍照，事后威胁：如敢声张就把照片发表，甚至以此逼她们帮助拐骗别的女孩。

68. 据称，许多这些案件是由当地有钱有势人家、包括法官和政客的子弟干的，所以敢色胆包天、逍遥法外。据称，有时暴徒父母竟给钱警察、法官、甚至受害者家庭，叫他们不要检举自己的儿子。

69. 在 1999 年之前，这些强奸案都没有公开，因为受害女孩或父母觉得太羞耻，只得忍气吞声。最终，当地组织知道这种事情是因为一个医生的女儿被强奸，她的父亲提出控告。恩纳希尔协会得悉，大约有 70 个年龄 12 至 16 岁的女孩被同一帮男子强奸，虽然并非所有受害者都敢出面报警。自从医生女儿的事件发生之后，若干家庭也支持他们的女儿去告状。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时候，恩纳希尔协会正在努力发动新闻界去谴责这种暴行。几个家庭接受了记者的访问之后，这事件引起了社会上的注意。

三、法 律 框 架

70. 《儿童权利公约》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在摩洛哥正式生效，该国已于 1995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第一份报告。委员会赞赏摩洛哥政府代表以开诚、自我检讨的态度提供了新的、必要的资料，正视所提出的问题，讨论了《公约》施行所遇到的困难。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摩洛哥政府有意愿在儿童问题上推动法律改革。

71. 委员会对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感到关注，这些问题包括失业和贫穷，对儿童的情况起到负面冲击。委员会也表示关注，一些传统的习俗做法仍然存在，使若干权利不得为儿童充分地享受。

72.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当局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去防止和制止儿童在家庭里受虐待，这方面资料的贫乏也令委员会感到不安。委员会认为，剥削童工、尤其是利用年轻女孩当家庭女佣、还有儿童卖淫等问题都需要特别注意。

73. 人权事务部长告知特别报告员说，摩洛哥将其法律同其国际义务相协调的工作目前已进入第二阶段，但还有不少学术性的工作需要做，以便保证这种协调不会与摩洛哥的宗教法律抵触，在社会上带来新的冲突。

A. 童 工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家庭使用年轻女佣感到关注，特别报告员也有同感。摩洛哥的国内法规定，儿童有义务上学，直到 13 岁为止，而且，12 岁以下的儿童不能被雇用从事家务。自从《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38 号公

约》被批准之后，摩洛哥曾试图将劳工市场的最低就业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5 岁。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时候，该国正在审议关于这方面的一个法案，对家庭劳工、包括童工女佣制定特别的条件。目前，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不算违法，只有当儿童受虐待、提出指控才算是罪名。

B. 虐 待

75. 摩洛哥《刑法》第 40 条规定，任何人得知对儿童施暴的事件必须报告公共检察官。政府当局于 1996 年就童工女佣的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其后，公共卫生部散发了一个文件声称：关于虐待儿童的信息不得以职业保密为由不予发表。但是，即使法官知道某儿童有受虐待的危险，除非检察官或受害者本人提出控诉，他也无能为力，不能把这事当刑事案受理。

76. 《刑法》还规定保护儿童人身完整，免受肉体 and 性侵犯。《刑法》第 408 条规定，任何人关押未满 12 岁的儿童如果伤害其肉体、殴打该儿童或对其施暴以致影响其健康的话，必须受 1 至 3 年徒刑惩罚。

C. 性 剥 削

77. 摩洛哥的《犯罪法》和《刑法》有具体关于儿童性剥削的规定。政府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犯罪法》关于性道德的看法是以伊斯兰宗法为根据，任何人驱使儿童从事性行为要受严厉的刑法措施惩罚。基本原则是，任何婚姻以外性行为都是不正当的。即使未婚成人的性关系也可能被判 1 到 2 年徒刑，如果女方未成年，判刑就更为严厉。如果发现一个成人同一个非家庭成员的未成年人在旅馆开房间，那么，就要假设未成年人是被利用作性工具。

78. 摩洛哥《刑法》的有关规定如下：

- 第 497 条惩罚任何人鼓励、耸恿或便利未满 18 岁、任一性别未成年人的腐化行为，判刑 25 年，罚款 200 至 5,000 迪拉姆；
- 第 498 条规定，任何人有意识地鼓励其他人卖淫、靠其他人卖淫赚钱、作为卖淫者和嫖客的中间人、或同某卖淫者同居，须受惩罚，判

刑 6 个月至 2 年徒刑，罚款 250 至 10,000 迪拉姆，除非这种行为构成更严重的违法行为；

- 《刑法》对性虐待儿童的犯者也有规定。《刑法》第 487 条规定，如果性虐待儿童者为家中长辈、管教儿童者、儿童的导师、家中仆人、公务员、或宗教仪司，看受害者年龄而定，判刑 5 至 30 年。

79. 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说，如果当局获悉儿童受虐事件，该儿童不被看为犯者、而看为受害者。《人身法》第 99 条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应尽可能地继续由正常监护人代管。但如代管不可能，例如，该儿童通常同被指控虐待者住在一起，又无任何其他家庭成员可投宿，则该儿童暂时交给某社会组织——例如，孤儿院或儿童中心——或收养父母管理。目前，摩洛哥准备提出一个法案修改《人身法》，因为《人身法》过去主要处理妇女受暴的案件，修改后，希望也能改善儿童受害者的情况。

四、刑事司法系统

80.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司法部的代表，询问：儿童求助有什么法律渠道可援？司法部只处理刑事案件，无权过问行政问题。自 1974 年以来，即无少年法庭存在，目前，摩洛哥既没有未成年法庭、也没有家庭法庭。但是，摩洛哥的民事法庭则另设有家庭法庭，专门受理如虐待儿童等特定问题。

81. 正如本报告前节所述，除非有人提出控告，否则，法庭无权用措施保护孩子。司法程序可由儿童本人发起，然后，公共检察官就可以介入。在大多数情况下，儿童被交还给家人，如不可能，再交给专门机构管养。

A. 立法效应

82. 虽然摩洛哥的《犯罪法》和《刑事法》对儿童受肉体或性虐待规定了各种刑事惩罚，但是，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法律还是有不足之处，事实上会是受暴儿童进一步受到迫害。特别报告员得到保证说，受暴儿童绝不被当作犯者看待，其实，这是不正确的。街头儿童和受性剥削儿童所受的待遇尤其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流浪儿童面临最迫切的问题是生存，为了生存不得不上街行乞、作小贩或卖淫。这些孩子多半被当作少年罪犯、而不当受害者处理。

83. 特别报告员对男孩被发现卖淫受什么处罚不是很清楚。但是，法律看到女孩性行为不轨，则通常严厉对待，要女孩负责证明性行为并非双方同意。

84. 司法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当一个未成年少女被发现卖淫，法律不会考虑她的动机。即使她卖淫是为了生存，在法律眼中，她仍然是在搞非法行为。但是，任何对女孩卖淫采取的措施基本上是保护性的，首先要对该女孩的背景作一番调查，把家人找来面谈，整个法庭程序要父母出场，这点很重要，因为法庭要决定是否能让女孩回家。如果法庭认为这不可能，那么，女孩就被送到卡萨布兰卡的本纳尼女童中心。这是一个关闭设施，实际上就是把女孩监禁，也就是对她的惩罚。

85. 特别报告员不清楚究竟有多少外国人因犯儿童性虐待而被控。但是，摩洛哥并没有同外国订立治外法权，因此，外籍犯者似乎就不受惩罚被送回本国。

86. 如果性虐待发生在女孩的工作岗位上，例如，小女佣在雇主家里被人调戏，一般女孩都不会跑到法律当局提出控诉。第一，她们不知怎么做，而且，对大部分的摩洛哥未婚女子来说，公布自己不是处女身是极难开口的事。

87. 特别报告员获悉，极少数受害女孩够大胆提出控诉。但首先，她要能逃离被施暴地方，若在街上被强奸，则要去报警。如上文所述，大部分童工女佣都是文盲，在城市里背井离乡，也说不出雇主的地址，逃出后在街上乱走，往往找不回原路。即使她们能指出遇暴的地点，也不敢这样做，因为怕被送回原来的地方，或回家受家人排斥，特别是如果她们已失身。控诉性虐待很难打赢官司，指称肉体虐待则比较容易成立，因为举证的标准较低。如果真正要指控性暴力，受害方的陈诉必须得到两名证人证实。如果受害方怀孕，而不能证实是被强奸，她就可能被蒙上非法性行为罪名，定义就是：婚外性交。

88. 即使怀孕女孩能指明施暴者，她仍无法证明这人是胎儿的父亲，因为检验父亲身份在摩洛哥是非法的。特别报告员得知，女孩怀孕指控雇主施暴很少为人相信，因为法律当局最可能认为胎儿是由街头男孩所生。如果女孩怀孕报警，或会被雇主赶出门，一般都不能回家，因为家里不会要她。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如果女孩生产后弃婴，家里就可能允许她回家。

89. 被遗弃的婴儿一般送到一家收留所，由所方选定婴儿的名字和身份，在婴儿的出生证上登记。即使生母想保留婴儿，除非事先得到父亲兄弟的同意，否则，也无权让婴儿用自己的姓。

B. 关禁儿童

90.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摩洛哥报告的结论中对少年司法的执行情况表示关注，特别是看到 16 至 18 岁的孩子被当作成人看待，被关禁时也不同成人分开。巴伊蒂非政府组织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卡萨布兰卡的监狱里关了 1,000 名未成年囚犯。

91. 当局对街头儿童设想的解决方法是，把他们送进拘留所，当少年罪犯看待。这种做法受到不少人的批评。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该组织曾试图帮助一名街头男孩，他的父母离婚后再婚，男孩同父亲和继母住在一起。15 岁的时候，他被赶出门，开始在街上生活。该非政府组织找到一家儿童中心收容他，但发现这不可能，因为男孩没有犯过罪，没有经过法庭授命送进收容所。该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只好非法把他留在自己家里，最后找到一个亲戚愿意照管他。

92. 摩洛哥有 15 所从事改造少年犯工作的儿童中心，其中 14 所以男孩为对象。政府承认说，只有一所这样的中心收容女孩，就是本纳尼中心，因为女孩犯罪不多，所以没有采取措施专门照顾她们。

C. 警察的任务

93.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摩洛哥的两个警察队，一队是巡察农村地区的王家巡警，另一队是在城市里维持治安的国家警察。

1. 王家巡警

94. 王家巡警报称，在过去 5 年中，没有处理过贩卖儿童的案件，只有一宗儿童色情案。1999 年间发生了 16 宗儿童卖淫案，更多是对儿童施暴的行为。儿童所经受最大宗的罪行还是被遗弃。

95. 关于对儿童施暴的问题，王家巡警报称，在大多数情况下，犯者就是儿童的父母。关于这点，巡警指出，父亲酗酒是一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偶尔报上也报道，雇主也对儿童女佣施暴，在梅克内斯最近还有一个小女佣被雇主杀害，这个雇主后来被判刑。学校里老师打学生耳光时有听闻。在家里性虐待儿童的情况则非常少。巡警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他们只接到过极少几宗这样的控诉。

96. 巡警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如果未成年人提出控诉，首先要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许可，控诉也必须由他们经手。这就同司法部的讲法有矛盾。后者告知特别报告员，儿童是有权自己提出控诉的。万一儿童是受家中虐待，首先还必须取得施暴者同意才能寻求补救。对特别报告员来说，这是非常令人不安的。

97. 巡警报称，虽然他们的任务不是旅游警察，他们也有特别单位专在旅游地区巡逻。设立这样的队伍，一个原因是保护游客，不让游客受小偷、小贩或冒充导游的干扰。巡警同意说，这样的队伍也应负责保护摩洛哥儿童，不让游客玩弄他们。

98. 王家巡警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警方没有专门负责儿童案件的人员，所有关于青少年的问题都是由警方全面处理。

2. 国家警察

99. 国家警察报称，许多青少由农村地区盲流往城市，造成特别严重的问题。警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许多这种孩子沦落为小偷，或搞一些其他不正当的活动。有些孩子从事这种活动是因为别的孩子逗他们这样做。所以，有时警察发现孩子在街上行乞讨饭，实际上并不需要靠此维生，只不过是赚点零钱，比如说花来看电影。

100. 国家警察报称，他们看不出摩洛哥有贩卖儿童的问题。他们也没发现过任何贩卖儿童的网络。但是，他们也相信，按照摩洛哥的《卡法拉法》，收养一个孩子非常容易，大部分私生的婴儿不是送人便被遗弃。警察报也称，有时会有新生的婴儿放在一间楼房的门口。

101. 国家警察几乎没有发现任何儿童色情的案件。

102. 国家警察设有法警队，其中有一单位专门负责少年问题。同时，警察也受训练，多注意人权、家庭权利、儿童保护等问题。近年来，妇女也能加入国家

警察队伍，许多妇女在少年队里工作，摩洛哥的每一个警局都配有这样的一支队伍。

五、政 府

103. 人权事务部于 1993 年成立，任务是同公民和各组织维持对话，若是发现人权原则不受遵守、不获执行，即进行调查，查明失误缘由，鼓励人们多尊重人权。人权事务部也负责确保国内法同国际公约相符合，通过各种教育和其他方法在人们心目中培植人权概念，同其他直接或间接负责人权事务的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政府和非政府信息来源都报称，它们认为摩洛哥目前有强烈的政治意愿促进和确保对人权的尊重。

104. 摩洛哥国王已作出承诺，要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妇女的权利，可看出这领域目前相当活跃，社会确实在这方面作出了一些努力。特别报告员也获悉，国王高度优先地看待儿童问题，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都同心合力地设法改善对儿童的保护。

A. 教 育

10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4 年收到摩洛哥的第一份报告之后，得出结论：“对于该缔约国继续存在一个‘双重’社会表示关注，其特点是，现代化水平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两者之间有一段差距，特别影响到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们。这种差距特别明显地体现于各地入学率显著的不同。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城市地区初级学校入学率要比农村地区高一倍”(E/1995/22-E/C.12/1994/20,第 111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在处境比较不利的农村地区加强努力，并应设法减少男孩和女孩就学率之间的显著悬殊”(同上，第 124 段)。

10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听说，摩洛哥的确试图在改善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女孩的机遇，把重点放在一场教育运动上，在这方面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援助。但是，推广农村地区基本教育的工作往往受一系列约束因素的阻碍，例如：缺乏交通工具、农村居民点非常分散、而且往往是在山

区里。但是，尽管有许多困难，农村地区的儿童上学率于 1997/98 年还是达到 84.6%，女童上学率也达到 75.2%。

107. 摩洛哥政府承认，摩洛哥的教育制度不够完善，对摩洛哥儿童权利的充分执行造成很大的障碍，文盲率仍然非常之高，最大的挑战是设法改变儿童和父母对教育的看法。儿童往往得不到鼓励继续上学，因为他们自己和父母都相信，一个人应尽早出去赚钱，留在学校里太久是浪费时间。摩洛哥政府采取了措施对年龄不满 16 岁的儿童进行义务教育，但这种措施不易执行。政府也在试图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学校。

108. 人权事务部长报称，从 2001 年开始，小学和中学都要教人权课程。为此，摩洛哥已在培训人权指导员，目的是要设法删除教科书里任何违反人权文化的内容，特别是贬低妇女地位的内容。

109. 教育部报称，学校目前已向学生灌输权利的概念，男孩、女孩都接受生殖保健的教育。此外，课程也强调德育，对孩子、特别是 12 岁以上的女孩灌输什么是好行为，帮助他们认清毒品的危险，而且让他们有自卫的能力，在发育成人的过程中免受引诱。

B. 处境困难的儿童

110.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负责团结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国务秘书处。这是政府里新设的一个部门，任务是援助贫穷和陷入困境的儿童。国务秘书处报称已援助了 3 万名儿童，包括孤儿、农村儿童以及父母离婚后处境困难的儿童。国务秘书处对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经济援助，帮助它们管理儿童中心，让许多困难儿童有地方住宿，保证他们上学。秘书处的一项主要任务是防止儿童上街生活。但是，如果一个孩子离开了学校，长期流浪街头，国务秘书处也就不再插手，因为据称这样的孩子一旦过了 14 岁就很少愿意回校读书。

111. 政府和非政府资料来源都报称，儿童中心的数目太少，即使有资源开设更多的中心，人员培训也远远赶不上需要。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发现，摩洛哥只有一个本纳尼中心接受女孩。但是，目前也有计划在摩洛哥北部的菲斯开设第

二个女童中心。这样，许多女童就能比较接近家人。同时，也计划把本纳尼中心改成一个学校。

C. 本纳尼中心

112.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卡萨布兰卡的本纳尼女童中心。该中心由青年与运动部资助管理，并借助于个人捐款于 2000 年加以现代化。中心收容的女孩 6 岁至 18 岁不等。这些女孩由法官下令送到中心，有些在街头流浪被人发现而找不到父母，也有些有过犯罪记录。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这是摩洛哥唯一的女童中心，所收容的女孩来自全国各地。本纳尼是一个关闭的中心，里面提供学业和职业训练，例如刺绣、理发等。中心的工作人员报称，中心里大部分的女孩过去都是女佣，因受不了雇主的虐待逃离。

113. 工作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虽然年轻女佣受性虐待的事件经常发生，但这些女孩很少提出控诉，因为大部分都不了解她们的权利，而且很少认为警察会帮助她们。此外，婚外性行为被看成是一种羞耻，性虐待的无辜对象有冤说不出，使问题更为复杂。

114. 也有其他女孩被送到中心是为了贫穷、流浪，或因为她们做小偷、卖淫、犯罪、虐待别的孩子而被抓到。工作人员没听说有任何女孩受到家人的性虐待，但也说，如果有这种事件发生，大部分女孩都会感到太羞耻不愿承认。特别报告员也没有听说任何女孩来中心之前曾经吸毒。中心同全国的社会工作者合作，设法寻找这些女孩的父母，如果可能的话让她们回家。如果一个女孩的“罪行”不严重，家里也接受她，她就可以回家。如果一个女孩有卖淫的嫌疑，或曾经被人玩弄，有时家里就会坚持她动手术，“恢复”她的童贞。

115. 特别报告员听说，中心过去收留过一个女孩实际上来自卡萨布兰卡的一个有钱家庭，但不愿告人她的身份。两年之后，工作人员才找到她的父母，想法把她送回家，但是家里不要她。特别报告员见到几个女孩，听了她们的经历。有一个 7 岁的小女孩在卡萨布兰卡街头流浪被警察发现，但说不出住处，也说不出父母是否还活着。中心有两个 14、15 岁的女孩合着带一个小婴儿。其中一个女孩过去在马拉喀什当女佣，被身份不明的暴徒强奸。外人不清楚她是否逃出雇主

家，但居然不怕出面将强奸事件报警，由警察带至本纳尼中心。强奸她的人一直没有被抓到。另一个是年轻的母亲，在雇主家受不了虐待跑出来，在街头睡了两、三天就被人强奸。她被带到本纳尼中心，不久发现自己怀孕，但不能证实的确是被强奸。她被送上法庭，被判犯有非法性交行为。然后又被送回中心。

116. 特别报告员还听说，另外有一个年轻女孩被法庭判刑送到中心。这女孩也当小女佣，被雇主残暴地虐待。有一天是宗教假日，她的母亲从农村进城来看她，但雇主不让母亲进门，把母亲赶走。女佣出于报复，用枕头把雇主的婴儿闷死。

117. 到了宗教假日，除非不知父母，否则，大部分的女孩都被允许回家。所有女孩到了 18 岁，都从本纳尼中心释放，如果是被判刑来中心则被送去成人监狱。

118. 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到关注的是，受害儿童和少年犯都住在同一地方。特别报告员认识到，童犯在 18 岁之前不应被送进成人监狱，她也赞赏这样的做法。但是，一个杀婴被判刑的女孩居然和一个只因无家可归进来的 7 岁小女孩住在一起，令她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也知道，儿童往往是受害才犯罪，但她认为，有些孩子完全无辜，不过只是为了生存不得不干些“不正当”的行乞或流浪行为。这些孩子绝不应同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关在一起，以免她们进一步地受害。特别报告员更认为，这样的孩子不应放在一所关闭的设施里。因此，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听到非斯将要设立一个新的女童中心，这中心将分成两个部分，让无辜受害者和少年罪犯分开住。

六、非政府组织

119. 特别报告员同下列非政府组织会晤：巴伊蒂协会、摩洛哥儿童与家庭援助协会、丽塔·兹尼贝尔基金会、达马协会、摩洛哥保护儿童联盟、恩纳希尔妇女儿童协会、马拉格什基金会、儿童保障协会。她还同代表社会援助组织的社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

A. 巴伊蒂协会

120. 特别报告员在卡萨布兰卡和梅克内斯会晤了巴伊蒂协会的代表。这个非政府组织有 35 名领工资的社会工作人员和许多自愿人员组成，在卡萨布兰卡、梅克内斯和索维拉三地活动，照顾由摩洛哥全国送来这三个城市的处境困难的儿童。组织的工作对象是：街头儿童、童工、被遗弃的儿童、暴力受害者、儿童罪犯、被用来做性工具的儿童等。与巴伊蒂协会合作的有：教育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医生、教师、美术家等人士，合办一些配合个人需要的训练班，提供一些父母教育课程。

121. 巴伊蒂协会创办了一个“街头儿童”方案，设法对许多无家可归的儿童伸出援助之手，大部分这些儿童都同家人失去联络，不信任、不尊敬权威，天天受到暴力、饥饿、寒冷、毒瘾的威胁，对自己完全失去了信心。巴伊蒂协会的工作方法是，派出一批街道导师去那些街道儿童聚集的地区，找出促进最困难的儿童，试图赢得他们的信任。这些街道导师尝试使儿童积极地看自己前途，欢迎他们参加各种学习班，让他们逐步地有心理准备重新同社会结合。巴伊蒂协会还为监狱里的少年犯举办讲座，让他们出狱后不要再重新犯罪，并同其他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让监狱里的少年犯能同家人保持联系。

122. 巴伊蒂协会学习班的活动包括：保健、运动、戏剧、绘画、集体心理治疗、帮助儿童戒掉闻胶液的恶习。一旦儿童参加运动，突然发现自己身体变得多么的没力气、不健康、就比较容易戒掉吸毒的习惯。学习班还帮儿童了解自己的兴趣和能力，让他们配合自己的能力学一技之长。

123. 比较困难的是让那些在街头赚钱的儿童学会重新做人。巴伊蒂协会的目的是让他们接受长期培训，但多数的孩子都没有这种耐心，一心一意就急着想赚钱。要解决这问题，就要鼓励孩子在学习班里创造一些有销路的物品。

124. 巴伊蒂协会还尽可能地同儿童的父母联系，试图说服他们不要怂恿孩子行乞讨饭，而是鼓励他们另求别的出路。巴伊蒂协会报称，最困难的工作就是说服父母，尤其是因为在街头行乞的孩子往往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

125. 巴伊蒂协会在卡萨布兰卡设有两个收容所，每个收容 80 至 100 个孩子。学习班平均每天有 15 至 20 名孩子参加。巴伊蒂协会估计，在 6 年中它协助了 5,000 名儿童。协会大约同 500 个人家有过接触，其中约 265 家被成功地与社会

重新结合。收容所的设备非常简单，在所里生活的少年不会觉得比家舒服多少而不愿回家。所有进收容所的儿童都要参加学习班，不允许任何孩子游手好闲。

126. 巴伊蒂协会现设有男孩和女孩两个方案，女孩方案是 1998 年才开办的。巴伊蒂协会证实说，小女佣易受性剥削，这是女孩子面临最大的问题。一个女孩一旦失去童贞，就很难被家人重新接受。但是，巴伊蒂协会声称，所做的女孩子的工作反而比较成功，因为女孩一旦参加复原方案，就不大会逃跑。凡是来到巴伊蒂中心的儿童都要通过书面同意遵守中心的规章。任何孩子在中心里搞不正当的性活动都要被开除。为了避免入狱，孩子要在中心住上两年，然后，中心就帮助他们搬进自己的宿舍。大部分的孩子都留在同一地方。

127. 巴伊蒂中心同加拿大、法国和西班牙的教育界人士合作进行方案交换，以便吸收更多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儿童的问题。中心最近采用了一个新的做法，就是请毕业后生活得比较成功的儿童上街当指导员，凭过去在街头的经验同住在邻近街上的孩子交谈。巴伊蒂中心同法国和西班牙的教育工作者合作，能了解有多少摩洛哥儿童沦落在法国和西班牙的街头。

128.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巴伊蒂农场，巴伊蒂可以用这块地方，但没有得到允许在上面建筑房舍。巴伊蒂中心目前的构想是把这块地给邻近的孩子作为一个安全、好看的游乐场。孩子们本身在这块地上劳动搞绿化，修建了一些小花园，养了一些小鸡。地上安置了一个旧的火车箱，漆上鲜艳的彩色，用来作为孩子的车间，将来里面可以安装一个冲洗胶卷的黑房。空地对面是另一座宿舍，收容了 15 岁以下的男孩和年龄不等的女孩。宿舍里有些幼年孩童，因为母亲养不起他们所以送来这里。

129. 同巴伊蒂中心合作的有一个义父义母网，这些义父母能给孩子家庭的温暖。但是，义父母同孩子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对孩子也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巴伊蒂中心曾向司法部提出过这点。

B. 摩洛哥儿童与家庭援助协会

130. 特别报告员同摩洛哥儿童与家庭援助协会进行了会谈。这个组织已有 15 年的活动历史，目的是向家中的儿童提供援助。组织在医疗、社会、科学、文化和法律等领域进行多方面的活动，除了经营本身的医院和保健中心之外，还向

公立医院提供设备，用经济补贴帮助家庭收容 600 名孤儿，并就儿童权利问题进行一系列的研究和调查。协会专门有一个中心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备有一组律师、医生和心理学家。这些案件一般牵涉到殴打、伤害和强奸。

131. 同特别报告员会面的协会代表认为，摩洛哥受性虐待、包括乱伦行为的儿童人数大概不少于其他国家，但在这方面没有进行过任何正式的研究。代表们认为，利用女孩和男孩从事性剥削营利的性质不大一样。女孩一般都是当家庭女佣开始受剥削，由于追求温暖的需要很容易被人利用。然后，她们往往沦为娼妓。一般嫖客是摩洛哥男人，但也有些外国人，主要来自其他阿拉伯国家。协会相信，有些卖淫是在妓院里进行，但似乎并没有大规模的卖淫网。

132. 摩洛哥儿童与家庭援助协会报称，男孩卖淫往往是由于车间里施暴开始。这主要是都市的现象。男孩卖淫赚的钱一般自己留着，有些甚至用这钱养家。特别报告员得悉，男孩卖淫不是很普遍，而且卖淫的男孩往往同一个大建立某种关系。玩弄摩洛哥男孩的外国人一般都是欧洲人。

133. 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地听闻，摩洛哥的公众逐渐认识到儿童权利的问题，有不少职业界的人士出于对儿童受害者的关注自愿报名参加参与协会的工作。

C. 丽塔·兹尼贝尔基金会

134.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梅克内斯的丽塔·兹尼贝尔基金会。这组织是一个孤儿院，设在一家医院顶楼，专门照顾被遗弃的婴儿。创办人丽塔·兹尼贝尔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基金会收容的婴儿大部分为未婚母亲所生，或是在街头被人发现、或是由母亲的家人送来孤儿院。有时，生母亲自把婴儿送来，说她目前无力照顾，但打算有一天回来把婴儿领回去。

135. 由于收容的婴儿太多，报告员在访问的时候发现每张床都睡两个，而在放置新生婴儿的房间一边墙上设有三条长板，每条板上约放了 15 个婴儿。兹尼贝尔女士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她访问的当儿约有 100 个儿童住在孤儿院里。孤儿院不收容年龄大一点的街头儿童，因为它没能力料理有问题的和离散家庭的儿童。

136. 大部分的婴儿是生后最多一、两天就送来孤儿院。如果婴儿被遗弃在街上，往往需要特别照顾，治疗体温过低、营养不良、被老鼠和狗咬。有时，婴儿

是母亲自己送来，到时已患上多种疾病感染。孤儿院现设有诊所，有医生和护士自愿献出时间在所里工作。诊所建立之前，婴儿就要送到孤儿院楼下医院的小儿科。兹尼贝尔女士报称，有一年，所有送到小儿科的 100 个婴儿都死了。但是，自从孤儿院本身的诊所装配了保育箱之后，婴儿的死亡率就大大减低。

137. 收容的婴儿长大后仍然留在孤儿院，一般正常发育。孤儿院有不少志愿人员工作，里面的孩子都很活泼、健康。年龄较大的孩子在孤儿院里上课，在屋顶上还修建了一个安全地带，让孩子在露天玩耍。

138. 丽塔·兹尼贝尔女士特别感到关注的是，领养的法律程序比较复杂，不容易为这些孩子找到新的家庭。她解释说，摩洛哥已签订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但还没加以批准。不过，摩洛哥政府由负责保护家庭的国务秘书发起，已起草了一项关于被遗弃儿童的法案。兹尼贝尔女士说服了不少有关的人士，认为未婚妇女也应有权领养孩子，因为即使单亲也比没有父母好。可惜的是，这项法案草稿没有被通过，因为议会不能决定是否应让处境困难的母亲直接把婴儿“遗弃”给孤儿院。反对法案的人士说，只有检察官能决定什么算遗弃，而一旦判定有弃婴行为发生，检察官就必须适用《刑法》，把婴儿的母亲加以关禁。在这个问题获得解决之前，兹尼贝尔女士作出了一些临时的安排，先把婴儿收容，在不泄露母亲身份的情况下通知检察官，让他去决定这种行为是否算遗弃。

139. 由于摩洛哥没定有正式的领养手续，大部分愿意收容婴儿的家庭都宁可要女孩，因为没办法让孩子接受领养家庭的姓，也没办法让孩子有继承权利，这些问题对女孩来说都没有那么重要。此外，许多夫妇都认为女孩比较好养。因此，孤儿院收容了许多不同年龄的男孩，而一般只有两岁以下的女孩。留在院里年龄大一点的女孩都有残缺，或者由于某种行政原因不能被送出去由新的家庭领养。

140. 也有时候，一对夫妇想要孩子会在婴儿出生前同怀孕的母亲作出安排，如果生下的婴儿是女孩，这对夫妇就愿意领养，如果是男孩，就不要。

D. 达马协会

141. 特别报告员在丹吉尔访问了达马协会。这协会是于 1995 年开始活动的，专门收容街头儿童，许多这些儿童来丹吉尔是为了想渡过直布罗陀海峡去欧洲。最初，组织只不过是设立一个信息中心，从早到晚开放，让孩子有一个安全的地方躲一躲。有些活动创作室具有一定的设备供孩子使用。这样过了 18 个月，每天也有 40 至 60 个孩子来中心活动，平均年龄也在逐步地下降。慢慢也看出来，那些大孩子不大让小孩子有机会求助。于是，就决定为年龄较大的孩子设立一个正式的培训所。

142. 特别报告员去参观的楼房过去 16 年都没人使用，破烂不堪。后来，经过当局勉强同意，孩子们本身也作出了努力，逐渐把楼房翻修，成为适合年龄较大孩子学习新技巧使用的车间。协会的宗旨是，培训所竣工之后孩子们要负责维修保养。这样，他们就可以学会自力更生，不用再听天由命，接受别人的施舍。

143. 达马协会为 50 个孩子提供住宿的地方，让 120 个孩子在操作车间里劳动。受援助的孩子三分之二是男孩。所有 18 岁以上的少年都接受职业培训，同职业人员一起工作。此外，在丹吉尔郊区还设立了一个自助试验农场，让有些农村来的孩子在里面学习种植庄稼，将来可以回去同农村的生活结合。

E. 摩洛哥保护儿童联盟

144. 特别报告员同摩洛哥保护儿童联盟进行了对话。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的目的是通过提高意识、提供法律援助，设法改善儿童和母亲的情况。联盟经常同一些母亲接触，告诉她们不要把孩子抛开，教她们如果孩子哭要认真地注意，如果不清楚孩子是否有病痛、或疑心孩子被人打过，要把孩子带去看医生。

145. 人们认识到教育的重要性，设立了好几处儿童俱乐部，请教育工作者来开导儿童，说明吸毒、香烟、色情和卖淫的危险。人们还帮助工作的儿童，让他们接受非正式教育，教他们识字，劝他们不要急着赚钱，而要培训一技之长，以便日后得到较稳定、较长久的收入。

146. 用宣传提高群众的认识是联盟的一项重要工作。联盟组织了不少会议去公开地讨论象性虐待、吸毒等一些过去所回避的问题。联盟在各地进行了调查，举办了讲习班，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建议。

F. 恩纳希尔援助妇女儿童协会

147. 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喀什同恩纳希尔援助妇女儿童协会进行了会谈。这协会专门援助街头儿童、失学儿童、童工和受性剥削的儿童。协会援助的对象一般年龄为 8 至 16 岁，可能属于上述某一类或所有四类。

148. 协会发现，大部分的孩子只要得到一点点鼓励，都会愿意上学，都会愿意接受某种程度的教育。协会的一个项目是援助约 200 名文盲家庭的儿童继续留校读书，不要为了经济原因退学。协会还对街头儿童和童工提供非正式的教育，让他们在修理机械、油漆和其他手工方面有一技之长，能重新与社会结合。孩子一旦学会电脑游戏，就会有兴趣学习操作其他的软件。

149. 协会对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些关于马拉喀什儿童受性剥削的材料，提到了当地有钱人家子弟犯下的强奸案件。协会对一些受过性虐待、沦落为娼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它有一批律师和心理学家专门做妇女和儿童的工作。任何人求助可打电话或亲自来中心。一般孩子不懂得申诉，所以，孩子有问题大多数都由母亲代他求助。一个妇女来到中心，可单独地到房间里同一名女性的工作人员谈话，由工作人员整理出一套档案，然后同三个律师之一会面。这三个律师每周为协会献出两小时的时间。如果妇女或儿童需要心理治疗，协会也能帮助他们同一些志愿的心理学家联系。

150. 协会报称，要想接触儿童女佣比较困难，而许多女佣都不能离开雇主的家，即使逃跑也不知何所适从。马拉喀什有许多女孩子当女佣，有些才不过 6 岁，非常容易受到肉体虐待和性剥削。协会接触到的大部分未婚女孩和卖淫的女孩过去都当过家庭女佣。

151. 协会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些关于马拉喀什的所谓“假导游”的情况。协会告诉他说，有些年龄才 7 岁的孩子就能讲几国语言，能带游客在马拉喀什到处观光，就靠干这活赚钱养家。协会赞赏旅游部作出了努力方便外国人来摩洛哥观光，包括训练小贩不要欺骗游客，同时也惩罚非法的导游。但是，有些惩

罚的对象是当导游的儿童，许多一方面在养家、一方面经常被逮捕、罚款、甚至监禁一周。释放出来后，他们没别的办法还得重操旧业。

G. 马拉喀什基金会

152. 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喀什还会见了马拉喀什省基金会的代表。这是一个1996年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它同一些志愿人员的网络合作，进行各种社会发展活动，包括：防止性剥削、抗贫、鼓励儿童留校读书。它还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办一家宿舍，专门收容贫民区里8至20岁的女孩。这些女孩在这收容中心识字扫盲，逐步恢复自尊心后能回校上学。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时候，收容中心有10名女孩在学一门将来可供她们出去谋生的技巧。

153. 关于性剥削的问题，基金会说，最大的困难是缺乏统计数字，不能正确地分析问题，因此也不清楚如何去援助受害的儿童。基金会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它在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尝试研究儿童在工作点受剥削的情况，有些儿童每天需要干活10小时，而且经常成为性剥削的对象。

154. 马拉喀什基金会还同一批药剂师合作，向边缘地区提供医疗援助。这些药剂师自愿地收集药物，加以分类，然后由志愿医生陪着马拉喀什省基金会的人员每隔15天去一次这些地方，替那里的人看病。这方案还为不少村民做免疫注射。可惜的是，有些农村太偏僻，医疗队去不到那里。

H. 儿童保障协会

155. 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喀什还会见了儿童保障协会的代表。这个非政府组织专门照顾无家可归、有可能在街头流浪的儿童。它得到专业志愿人员的帮助，让一些失学、或被遗弃的儿童参与教育、运动和文化活动。

156. 该组织开办了一个中心，保护那些容易受害、有过犯罪记录的儿童。中心为这些孩子提供职业培训，一般为期二年，让他们学木工、铁工和缝纫。在第一年学习新技巧的时候，孩子没有能力赚钱，但是，有了一定水平之后，他们就能卖一些自己做的产品，逐渐学会自力更生，凭自己的能力谋生。有些较贫穷的

儿童据称每个周末都来工作室干活，造一些物品拿出去卖。组织说，它急需新的设备，例如缝纫机、工厂的器具等。

157. 除了提供职业培训之外，儿童保障协会还有一批志愿老师教孩子识字、外语和数学。甚至有些成人也同孩子一起来上课。中心没有住宿设备，所以孩子晚上都要回家。

I. 社会援助会

158. 特别报告员同社会援助会的代表进行了谈话。这组织于 1994 年由摩洛哥 100 名社会工作者开设。每名社会工作者被派往一家医院，但没权在医院以外活动。这些社会工作者没有正式法律地位，也没被授权进行干预。

159. 社会工作者报称，在摩洛哥性虐待还是一个不为人公开讨论的问题，尽管街头儿童和监狱里的儿童都特别容易受到欺负。社会工作者往往在医院里会碰到一些年轻的未婚母亲，就是因为受性虐待而怀孕。有些小女孩来到医院害怕得不敢说话。经过检验，发现她们受过长时期的性虐待。社会工作者说，这样的女孩很少会提出申诉，所以，他们建议政府考虑允许非政府组织代替受害者申诉。

160. 怀孕女孩分娩之后，即使把婴儿放弃大多数也不能回父母家。如上文所述，她除了收容所没别的地方去。社会工作者觉得遗憾的是，他们没权帮助这样的女孩子，现与当局考虑开办一家住处，让未婚母亲分娩后能在里面静静地休养三个月，而且让所有的社会工作者有权同这样的女孩经常接触，去帮助她们，为她们出主意。

七、私营部门

161. 特别报告员觉得很遗憾，她的时间有限，不能同摩洛哥商业界的代表接触。但是，她同若干非政府组织谈话之后，认识到商业界也确实作出了不少贡献去帮助儿童，但是，在一些领域里，商业界还是有更多参与的余地。

162. 巴伊蒂协会、儿童保障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报称，它们往往同私营部门合作，为那些作为援助对象、年龄较大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一旦儿童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平，这些非政府组织就设法把他们安置在公司里或个人开办的企业

里，让他们一方面拿工资，一方面继续受训。巴伊蒂协会报称，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儿童一旦开始工作，能够寄钱回家，自尊心就会大大地提高。除了同技工匠人干活之外，儿童往往还受雇于面包店、首饰店、餐馆和写字楼。巴伊蒂协会报称，许多公司都表示有兴趣帮助处境困难的儿童，但往往不了解问题，也不知如何作出贡献。巴伊蒂协会认为，尤其是那些在卡萨布兰卡营业的大规模跨国公司往往在门口就有街头儿童，应当鼓励它们更多地参与。这样，摩洛哥本国就能伸出援助之手，不用依靠外国。

163. 最大的问题是，有些公司雇用孩子当学徒又剥削他们，要孩子整天干活，也不履行原来让孩子受训的承诺，结果，孩子除了干活也学不到技术。

164. 当特别报告员在马拉喀什参观儿童保障协会的时候，她看到一间过去非常讲究的房间空在那里。房间还保留了传统的摩洛哥墙砖，可是已日久失修，破烂不堪，天花顶有个大洞。这房间要翻修不难，需要一点材料，需要人去训练孩子做这工作。摩洛哥全国许多建筑都喜欢用墙砖做装饰，包括旅馆、餐馆、写字楼和人家。如果协会能设立一个新的工作室或教室供儿童使用，儿童一旦学会砌砖的技巧如不难凭此谋生。

165. 楼里还有另外一个房间也因没钱装饰而关闭。协会报称，有些孩子来中心学做水泥匠，如果有人教他们、有资源让他们使用，他们完全可以把房间修好。特别报告员希望摩洛哥、特别是马拉喀什和卡萨布兰卡的商业界能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八、结论和建议

166. 虽然特别报告员不清楚附近有多少儿童属于她职权范围之内，但各部门都认识到许多严重问题的存在，需要解决，这一点令特别报告员深有感受。特别报告员也看出摩洛哥政府真诚愿意正视这些问题，设法防止更多地儿童受到剥削，设法减轻受剥削、受虐待儿童的痛苦。特别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尽管在摩洛哥社会里性虐待问题基本为人回避，全国不少人还是为儿童作出努力。值得指出，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承认当前政府认真地注意儿童福利的问题。

167.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要提出的一些建议：

- (a) 应急迫注意：特别是在卡萨布兰卡、马拉喀什、丹吉尔等大城市里街头儿童的人数已越来越多。在这方面，应针对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发起一场教育运动，提高他们的认识，训练他们有效地处理街头儿童的问题，不要让街头儿童更多受害；
- (b) 应密切监测儿童聚集的地方，除了拯救儿童之外还要防止坏人去虐待他们、剥削他们；
- (c) 需要正视儿童秘密出国的问题，不管出国是自愿还是被强迫。摩洛哥与西班牙接近，对许多孩子来说出国是一条可行的出路。必须实行教育方案，提高公众的觉悟，特别是让孩子和父母认识到非法出国在尝试期间以及在到达目的地之后都是危险重重；
- (d) 所有法律、特别是刑法需要加以密切审查，以确保被虐待、被剥削的儿童不会承受罪名。法律的不完善使许多受害者不敢申冤，这点必须纠正。例如，根据摩洛哥的法律，申诉被人强奸的女孩必须举出至少两名见证；如果怀孕，而不能证实她被强奸，她就有可能被控犯有不法性行为；
- (e) 童工女佣的情况应受认真的关注。立法和政策都需要改革，至少确保童工女佣受到保障，有机会接受教育。特别报告员赞成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在教育领域应作出更大的努力，特别是要注意条件较差的农村地区，男孩和女孩入学率之间的差距也应设法缩小；
- (f) 教育应用来作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去公开地讨论传统所回避的一些问题，特别是性虐待和吸毒的问题。这种教育不应只针对儿童，也需以广大的群众为对象；
- (g) 特别报告员敦促摩洛哥政府尽快地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除了“卡法拉”收养制度之外，应探讨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方法让那些无亲属的孩子能有一个家；
- (h) 摩洛哥的旅游部应认真地研究和设法解决在马拉喀什当“假导游”的儿童，以免让他们经常被逮捕、罚款、监禁；
- (i) 虽然没有关于儿童吸用厉害毒品的数据，但是，特别是街头儿童闻胶液的习惯非常普遍，应发起运动去提高群众的认识和注意；

- (j) 女孩沦落为娼的问题应受到注意。有不少报道声称，越来越多开始做家庭女佣的女孩被拐卖到阿特拉斯山脉的哈杰卜城卖淫；
- (k) 应多设置反应机制拯救求助的儿童。在这方面必须多培训警察和执法人员，提高他们的认识，让他们能响应儿童的求助需要，不要认为这些是纯粹家庭问题，非其职责所在而不加理会；
- (l) 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发动私营部门、特别是商界作为儿童保护工作的伙伴，帮助宣传和促进儿童的权利。巴伊蒂协会报称，许多公司表示有兴趣帮助困难的儿童，但是，公众对所牵涉的问题没有多少认识，大部分这种公司也不清楚如何出力。巴伊蒂协会认为，尤其是那些在卡萨布兰卡营业的大型跨国公司往往在门口就可以看到不少街头儿童，应鼓励它们多参与社会工作。这样，摩洛哥本国就可以伸出援助之手，不需要依靠外国。

附 件

作为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征求意见对象的 个人和组织节选名单

卡萨布兰卡

巴伊蒂协会负责人 M'jid 博士
巴伊蒂协会工作人员 Samir Wafa 女士
巴伊蒂协会工作人员 Bijakhim Mohamed
巴伊蒂协会工作人员 Abdeualuuan Bounaim 女士
法航基金会代表 Deia Taille 先生
马赛青年协会代表 Amed Charaabi
摩洛哥儿童与家庭援助协会代表 Zhor Horr 女士
摩洛哥儿童与家庭援助协会代表 Guessous Chakib 博士
本纳尼女童中心

拉巴特

人权部代表 Mohamed Auajjuar 先生
人权部代表 Hynd Ayoubi Idrissi 女士
规划部代表 Rassifi Mohamed 先生
规划部代表 Lebbar Wafaa 女士
青年与运动部代表 Ahmed Moussaoui 先生
教育部教育支助司主任 Saleh Benyamma 先生
教育部代表 Fliou 先生
教育部代表 Lachkar 先生
教育部代表 Dahmani 先生
负责社会保护、家庭与儿童事务的国务秘书处代表 Said Saadi 先生
负责团结和人道主义事务的国务秘书处代表 Hamou Ouhali 先生
旅游部总监 Abdelali Bejelloun 先生

司法部民政司代表 Bishr 先生
文化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Issa Ikken 先生
王家警卫队 Benouna 上校
国家警察代表 Hafid Benhachem 先生
议会社会事务委员会代表 Zemrag 先生
外交和合作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Omar Zniber 先生
人权事务咨询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关系委员会主席 Benekour 先生
人权事务咨询理事会代表 Touhani 先生
人权事务咨询理事会代表 Aicha Belkaid 女士
人权事务咨询理事会代表 Nezha Bejelloun 女士
人权事务咨询理事会代表 Mustapha Denial 先生
社会援助会儿童权利监测全国办事处代表 Zakia Mrini 女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地代表 Oliver de Gre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方案负责人 Rajae Berrad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 Zazie Schafaer

梅克内斯

丽塔·兹尼贝尔基金会主任 Rita Zniber 女士
巴伊蒂协会

丹吉尔

达马协会代表 Mounira Alami 女士

马拉喀什

恩纳希尔援助妇女儿童协会
马拉喀什二十一世纪基金会代表 Mohamed Abou Firass 先生
儿童保障协会代表 Abdelsalam 先生

注

¹ 据巴伊蒂协会估计，卡萨布兰卡在 1995 年约有 2,000 名街头儿童，到目前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时候，已增至约 10,000 名。

² 细节见第六章。

³ 见第六章

-- -- -- -- --